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）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64,579,7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3,83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744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,573,0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28,4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744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8%。

(3)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森泰股份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汪俊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-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，在征集期内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39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5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39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5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39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3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5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